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年度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定价依据	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0,000,000.00	市场价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	接受劳务	38,701.94	市场价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材料	11,234,120.00	市场价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13,000.00	市场价	
		子公司接受电费担保	1,200,000.00	市场价	
		子公司接受电费担保	320,000.00	市场价	
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投资公司	委托进行资金理财（额度内滚动使用）	191,380,000.00	市场价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1）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资金拆借	26,600,000.00	市场价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委托进行资金理财（额度内滚动使用）	84,600,000.00	市场价	
			（注2）		
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244,660.19	市场价	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总计	-		356,168,142.01	-	

注1：主要是委托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理财（额度内滚动使用），年初

在账余额 39,990,000.00 元，年度内委托金额 191,380,000.00 元，到期收回资金 119,980,000.00 元，期末余额 111,390,000.00 元，当期最高委托理财在账余额为 111,390,000.00 元。

注 2：主要是通过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理财（额度内滚动使用），在年度内委托金额 84,600,000.00 元，到期收回资金 84,6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当期最高委托理财在账余额为 59,800,000.00 元。

2、关联交易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生产原材料及其他	不超过 2,000万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2,000万元	
肇庆金叶兆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 2,000万元	
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2,000万元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销售产品及其他	不超过 3,000万元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0万元	
肇庆金叶兆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 3,000万元	
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0万元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	接受服务	不超过100万元	
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投资公司	委托进行资金理财（额度内滚动使用）	不超过 1.2亿元	
肇庆市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资金拆借	不超过 5,000万元	

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不超过 500万元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资金拆借、股权投资	不超过 7,000万元	按市场价格确定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担保、接受劳务及其他	不超过 7,000万元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融资担保、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及其他	不超过 7,000万元	

注：以上关联交易主体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由于董事黄日雄先生、黎伟宁先生、梁雅丽女士、谭汝泉先生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